#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

#### 一、线上一流课程

#### (一) 认定数量与范围

- 1.本次拟认定1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。
- 2.申报课程须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。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、提升质量,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,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7月31日。
- 3.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,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。在爱课程国际平台及学堂在线国际版上的课程,与国内平台上的同一课程相比,除语种不同外,内容和形式有较大差异的,可以单独申报。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的,更换开课平台后不再参加认定。
- 4.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,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,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(SPOC)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,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,不在认定范围。

#### (二) 申报条件

1.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: 开放、共享, 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。课程构建体现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 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,课程知识体系科学, 资源配置、考核评价方式合理,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。课程定位准确,特色鲜明,在授课对象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方法等方面与往年认定的同类课程有明显差别。无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,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。

- 2.通过课程平台,课程提供在线测验、作业、考试、答疑、讨论等教学活动,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,按时评定成绩。各项教学活动完整、有效,按计划实施。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,师生互动充分,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、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。
- 3.在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,应用模式多样, 应用效果好,社会影响大,示范引领性强。
- 4.课程平台须按照《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,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。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,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。同时,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,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、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,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,适合网络传播。

#### (三) 相关联系方式

工作网联系电话: 010-58556021。

二、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 践一流课程

# (一) 认定数量

本次拟认定 4300 门左右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三类课程不分别设推荐限额,名额可以打通使用。前两批未使用完的推荐名额可以继续使用并已计算在内。

#### (二) 申报条件

- 1.申报课程须满足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高[2019]8号)文件要求的推荐条件。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。
- 2.线下课程相比传统面授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 上与时俱进,强调对学生能力、素质的培养。鼓励线下课程 充分运用智慧教室、智慧高教平台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 学改革。
- 3.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、专属在线课程(SPOC)等线上优质资源,合理分配线上线下学时,并结合实际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,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。学校应有政策的支持,并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。
- 4.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、非实训课程,配备理论指导教师,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,学生 70%以上学时深入基层。鼓励通过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、大学生创新大赛、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,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。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,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能力。

# (三) 相关联系方式

工作网联系电话: 010-58556021。

#### 三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

#### (一) 认定数量

本次拟认定 500 门左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。本次推荐课程不限专业。

#### (二) 申报条件

- 1.应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,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,高成本、高消耗、不可逆操作、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。经过2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,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。
- 2.应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,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,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,不少于2个课时,有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,且教学效果优良、开放共享有效的实验教学课程。
- 3.仿真设计要体现客观结构、功能及其运动规律,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、实验原理、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。
- 4.应为包含多门课程原理、方法和技术,培养学生融会 贯通专业课程、应用相关知识通过自主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 能力的综合设计型实验及以学科或行业发展前沿问题为选 题,以学生自主设计为基本要求,引导学生洞悉、探索学科 前沿,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兴趣的研究探索型实验。

- 5.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类课程可以为体验式设计外,其 余应能够根据学生不同的实验操作或者不同的探究行为产 生反馈,保证实验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。学生实际参与的 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。
- 6.应基于具有开发、修改、传播、售卖等授权的软件或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进行开发,拒绝使用基于有使用范围限制的免费版或盗版软件开发的课程申报。课程的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,课程所属高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(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5年以上)。鼓励课程高校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,以便于持续在线开放共享与升级维护。
- 7.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该实验,且保持链接畅通; 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 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。
- 8.网络安全责任主体为高校,实验系统应符合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,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- 9.需按照《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 (2022版)》要求,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——实验空间(www.ilab-x.com)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(相关要求可在实验空间首页查看)。
- 10. "实验空间"将于2024年2月5日起向社会开放共享申报课程,开展网络用户使用评价。

# (三) 相关联系方式

实验空间联系电话: 010-58582357, 010-58581546, 010-58582301。

技术接口联系电话: 010-58582364。